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114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 长汀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汀人社〔2021〕5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策武镇策田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147号）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5357平方米（原地类为水田4793平方米、其他农用地56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局作为长汀县公共实

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科研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教育局，策武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24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